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城关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

承包人（全称）：陕西旬阳华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李家台文旅融合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李家台村

资金来源：苏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即：图纸设计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2987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旬阳市城关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旬阳华晨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下菜湾社区中驰大厦A座1107室

邮政编码：725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5-7218631

传真：/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709010120100015117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省市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验收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经专业机构审查后的施工图纸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现场协调。

姓名： 职务：现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人的职权：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程监督、现场协调、签认各类技术资料及工程量变更签认。

5.4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组织协调与工程相关、相邻的一切外部环境，审核签认工作量。

7、项目经理

姓名：雷 蕾 职务：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报批。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

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乙方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坐标及高程控制点应在开工前三日交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当地



建设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甲方监理办公室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的成品保护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现场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现场所有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后十四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执行,停电、停水、下雨在8小时以上时由甲方监理确认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以最高限价编制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5%以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采用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基准价格比较调整，超过 5%据实调整。

27、合同价款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28、工程预付款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捌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896100.00 元）；

第二次：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792200.00 元）；

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审定总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约定材料以清单说明为准。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8、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



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旬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旬阳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办理。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50、合同份数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

51、补充条款

51.1 施工期间如有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在办理结算时按照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